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茲提述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8月5日有關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及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於2022年6月29日，聯交所已同意就委任趙輝先生(「趙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自2022年6月30日起直至2025年6月29日為期三年，考慮到(i)趙先生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有透徹的了解；及(ii)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以中國內地為基地及在中國內地進行，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委任趙先生為公司秘書，由於他在本集團總部工作，這將使他能夠處理日常公司秘書事宜，並與本集團內的各個部門進行溝通。

於2022年6月29日獲授之豁免包括一項條件，即葉德偉先生須自2022年6月30日起直至2025年6月29日向趙先生提供協助。於2023年8月5日，聯席公司秘書由葉德偉先生變更為葉毅恒先生後，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於2023年8月10日同意，就委任葉毅恒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再次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8條，期限為自葉毅恒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直至2025年6月29日(「餘下豁免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餘下豁免期內，趙先生須由葉毅恒先生協助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能被撤銷；
- (iii) 本公司應在剩餘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計在剩餘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可證明趙先生在獲得葉毅恒先生的協助後能夠滿足規則第3.28條的要求，因而無需再次獲得豁免；及
- (iv) 本公司應公佈該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趙先生和葉毅恒先生的履歷及經驗。

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銷或變更豁免。

趙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趙先生，53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12月26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博尼」)的財務總監，並自2013年11月起一直擔任浙江博尼的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戰略及管理以及內部合規。

趙先生於會計以及紡織及製衣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7月至2003年5月在主要從事襪子生產及銷售的鄂州市針織總廠工作，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工資結算及財務申報。於2003年6月至2007年

12月，趙先生擔任浙江恒祥棉紡織造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棉紗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趙先生於2013年7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

葉毅恒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毅恒先生，4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一家當地專業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為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葉毅恒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在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3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